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正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罰執字第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正文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3千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正文因侵占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因侵占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罰金，均分別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。

三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2、3所為，均係侵占他人遺失之車牌使用，犯罪時間相近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與其餘各罪罪質不同。受刑人先前已有侵占、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。附表編號2、3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千元之內部界限。以上有上開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本件聲請所定之刑度，屬罰金刑，依據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及參酌其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本件應顯無必要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、

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諺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孟君